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94號

原告 呂學哲 住○○市○○區○○路000號3樓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8日北  
市監基裁字第25-RB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年月8  
日凌晨0時許止間，在基隆市○○區○○路000號明味餐廳  
飲用啤酒4瓶後，仍於112年1月8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上路，行經基隆市北  
寧路、環港街口處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撞路旁號誌桿，為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到場處理車禍  
事故，並於同日5時25分許對原告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  
精濃度為0.27mg/L，經員警於112年1月8日填製基警交字第

01 R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  
02 通知單)，並將原告所涉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03 署偵辦，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52號  
04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原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5 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嗣被告依行政罰法第26  
06 條規定，罰鍰部分不再處罰，並於113年4月18日依道交條例  
07 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裁決書漏載第1項第2款)規定，  
08 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09 決書，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及諭知易處處分，並應  
10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新審查後刪除原記載關於駕駛執照逾期  
12 不繳送之易處處分部分，即處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  
13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另送達原告。

14 三、原告主張：原告違反道交條例，本應接受處罰，惟原告係初  
15 次違反且情節較酒駕累犯相比，實屬輕微，又原告以泥作為  
16 生，泥作工具十分沉重，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無動力機械  
17 乘載，於原告工作上多有不便，逕以吊扣駕駛執照裁處不僅  
18 有違憲法保障之比例原則精神，亦有損原告之工作權，恐有  
19 影響生計之虞，請求法院考量原告所犯情節未造成他人傷  
20 亡，同時也記取教訓，並牢記飲酒不碰車之觀念，給予機  
21 會，改以較輕之處罰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22 四、被告則以：原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已違反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案經舉發機  
24 關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舉發，被告於113年4  
25 月18日掣開裁決書依法裁決，尚無不當等語置辯。並聲明：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  
29 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  
30 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  
31 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

01 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02 準。……」第24條第1項第2款(行為時)：「汽車駕駛人，有  
03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  
04 3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06 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07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8 百分之0.03以上。」

09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  
10 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  
12 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  
13 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而裁罰基  
14 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於期限內繳納  
16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37,500元，吊扣駕駛執照  
17 2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小型車、  
18 大型車等不同違規車種、酒駕次數，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  
19 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20 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之情節，分別為不  
21 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  
22 等原則，且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  
23 準而為裁罰。

24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  
25 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6 書(本院卷第69頁)、酒測值列印單(本院卷第41頁)、臺灣基  
27 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52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  
28 第48-52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7頁)等在卷可稽，復為原告  
29 所不爭執，堪可認定為真實。

30 (四)原告雖主張其僅係初犯，情節較酒駕累犯輕微，吊扣駕駛執  
31 照24個月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侵害原告之工作權云云。惟立

01 法者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  
02 目的，制定道交條例，並鑒於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  
03 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  
04 為，立法者乃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  
05 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除處  
06 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  
07 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係為考量道路通行車安全，保  
08 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復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  
09 第1項違規行為之人，自身對遵守不酒後駕車相關規範之法  
10 意識顯較為薄弱，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頻繁發  
11 生，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具潛在之巨大危害，為達  
12 遏止其再度酒駕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此時採取在特  
13 定時間內全面剝奪其駕車自由之方式，自屬達成目的之有效  
14 手段，且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  
15 運用；又自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立法歷程觀之，所依據之  
16 裁罰基準表業已依測得駕駛人之酒精濃度、所駕違規車種、  
17 酒駕次數等因素而有不同程度之裁罰內容，可知已考量駕駛  
18 人之違規行為態樣，並衡量對於違規駕駛人工作、生活及人  
19 格自由發展之限制，且駕駛人仍可於吊扣駕照期間屆滿後取  
20 回駕照，非完全禁止該違規駕駛人據以工作生存及運用其他  
21 交通方式行進之權利，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  
22 顯失均衡，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再者，原告係從事泥作之工  
23 作，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頁)，吊扣駕駛執照之處  
24 分，固對於其執行職業時載運工具有所不便，惟未限制其自  
25 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難謂造成其工作權  
26 之侵害，是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採。

27 六、綜上，原告酒後駕車，經測試檢定其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  
28 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標準，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  
29 1項第1款、第24條(裁決書漏載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吊扣  
30 駕駛執照24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分，並無違  
31 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2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法 官 洪任遠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磨佳瑄